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钦德：原告张保强与被告王钦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105 民初 14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王钦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张保强归还借款本金 68000 元及逾期利息（该利息以 68000 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 3.10% 为标准，从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计算至被告王钦德还清借款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王钦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张保强支付律师费 5000 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625 元，由被告王钦德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